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一联：附卷

NO. 5000765

三环罚（监）字〔2023〕15号

被处罚人：广东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晓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MA535D6C8Q；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3号百利达广场2座1224（仅作办公场所使用，住所申报）：

案由：环境监测机构存在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的弄虚作假行为

经本局查实，被处罚人有下列违法行为：2023年6月7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执法监督处联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及特邀专家对被处罚人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被处罚人在开展企事业单位委托监测中涉嫌存在监测弄虚作假行为和规范性问题，具体问题如下：查《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肇庆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CX2209050）：被处罚人使用声级计（型号AWA6228+，机身号00322619）对该项目进行噪声监测，打印条显示声级计（AWA6228+，机身号00322619）于2022年9月13日22:00:13开始在正隆社区东侧虚拟声屏障平面内（N14）进行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20分钟；同时另一个打印条显示该声级于2022年9月13日22:00:34开始在正隆社区声屏障后40m（N9）进行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20分钟。存在同一采样仪器同时段在不同地方开展监测的问题，以上问题符合《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伪造监测时间或签名”

的情形。

被处罚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关于广东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监测弄虚作假行为线索移交的函》《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CX2209050）等为证。

本局已于2023年8月4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被处罚人在收到《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后，在规定的限期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综上：被处罚人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的弄虚作假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第十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决定：

对被处罚人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的弄虚作假行为向全社会通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电话：83382285，邮编：528000）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机关（印章）

2023年8月30日